

黑松 FIN【放飛遊樂園】- 機會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 一、恭喜您獲得黑松FIN【放飛遊樂園】活動獎項「釜山樂天世界雙人來回機票+門票旅遊券」乙組（參考市價新台幣50,000元整；憑此券可折抵東南旅行社網頁所提供之其他旅遊行程費用(差價部分及附加費用需由中獎者自行負擔)，兌換規範依東南旅行社規定與該票券載明內容為準。中獎人不得要求折抵現金、退換、轉售或折換其他物品）。
-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1. **填寫中獎收據**：請自行列印並填寫隨函所附之收據，並親自簽名及蓋章，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2. **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中獎人未成年，須檢附中獎者與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全戶戶口名簿之全部影本、以及此法定代理人確為中獎者之法定代理人之政府證明文件。
 3. **購買匯票及扣繳申報**：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價值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整，中獎者須支付10%機會中獎所得稅。本次活動贈品「釜山樂天世界雙人來回機票+門票旅遊券」乙組，價值新台幣伍萬元整(NT\$50,000)，您需繳納機會中獎所得稅10%，計新台幣伍仟元整(NT\$5,000)。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並一併寄回本公司。本公司將以獎值新台幣伍萬元整(NT\$50,000)申報為中獎人112年之年度綜合所得。依據法令規定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書面各類扣繳憑單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4. **郵件寄出**：請於112/9/25（一）前（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備妥上述相關資料，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樓『黑松FIN放飛遊樂園活動小組』收」。
- 三、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寄回的資料【中獎收據、匯票、（身分）證件影本】核對無誤後，將協助獎項兌換。若資料準備不全、逾期末寄回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視同放棄領獎，恕無法領取贈品。
- 四、黑松（股）公司審核中獎者相關資料無誤後，依中獎收據填寫之通訊地址於112/11/10（五）前寄送獎品，寄送地址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 五、關於您於中獎收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1. 中獎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即中獎收據上所列類別）予黑松（股）公司，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不再另行告知。
 2. 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黑松公司不再另行告知。
- 六、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電洽活動小組專線 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 FIN【放飛遊樂園】機會中獎收據

茲收到黑松（股）公司「釜山樂天世界雙人來回機票+門票旅遊券」乙組，獎值新台幣50,000元整無訛。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獎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正面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FIN【放飛遊樂園】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背面 *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FIN【放飛遊樂園】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欄務必蓋章及簽名（無印章者請新刻一個「印章」），未蓋印章及簽名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填 寫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